

#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巢湖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经院党委研究同意，校团委批准，巢湖学院体育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拟定于2023年10月召开。为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代表产生办法如下：

## 一、代表选举单位的划分

根据会议规模和代表来源，大会共分为3个代表团，以年级为单位组团。

## 二、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和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根据学生会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学代会拟定代表40名，按体育学院班级学生人数不低于5%的比例分配到各代表团。

（二）构成比例。学代会代表要求女代表比例不少于25%，有适当比例的党员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少于60%。

（三）产生办法。各代表团按分配名额，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按照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和规定的结构要求，酝酿提名产生候选人预备人选；预备人选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后，各代表团可以组织召开代表会议以无记

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正式学代会代表。

### **三、代表条件**

学代会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巢湖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遵纪守法，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3.学习认真、工作勤奋、作风踏实，在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

###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工作步骤**

各代表团根据分配的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

**（一）宣传动员。**各班级学习有关文件，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学代会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

**（二）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代表团酝酿提名本代表团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向大会组织组报送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大会组织组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情况进行初审。

**（三）产生代表候选人。**各代表团选举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向大会组织组报送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候

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报告；大会组织组汇总各代表团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批复。

**（四）产生正式代表。**各代表团差额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向大会组织组报送代表选举情况报告和选举结果；大会组织组批复各代表团上报的学代会代表选举结果。筹委会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审查同意，当选人获得代表资格。